

## 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 
聯絡人：曾永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-2902  
電子信箱：yjtse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08680134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建議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國外結婚時，於駐外館處核發結婚驗證文件加註「面談通過」或「免予面談」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復貴部本(108)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80108189號函；本部本年5月8日外授領二字第108511058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部業於本年8月1日起施行「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案」，並通令受理特定國家結婚面談之駐外館處配合辦理，其中有關結婚文件之驗證，為避免結婚文件誤驗或戶政機關誤登而造成爭議，駐外館處對通過面談者，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「通過結婚依親面談」，對符合免面談者，則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「免予結婚依親面談」。
- 三、上述新制僅適用本年8月1日以後受理登記面談者，8月1日以前受理登記面談之案件，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將仍不加註，併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駐越南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緬甸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駐印度代表處、駐俄羅斯代表處、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、駐蒙古代表處、駐法國代表處、駐奈及利亞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泗水辦事處、駐清奈辦事處、香港辦事處服務組

108/09/16  
14:35:55

內政部



1080138082

108/09/16